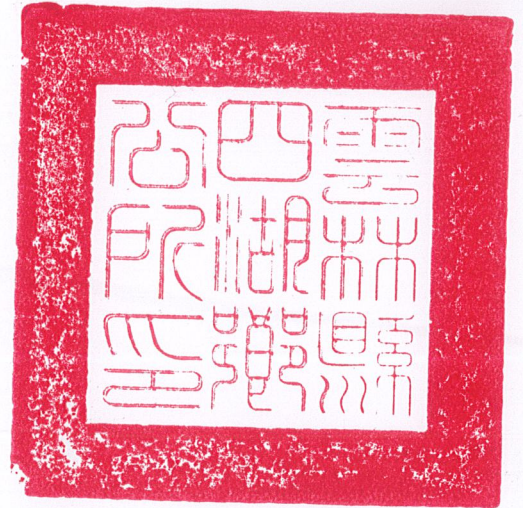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2160024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並廢止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「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0次臨時會審議通過(109年9月23日四鄉代議字第1090000663號函)。
- 三、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19日府民業二字第1092112159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全文共十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 吳勁華